

# 2017“感动中原”十大年度人物候选人评出

**信阳消息** (记者 杨长喜) 回首2017,有哪些坚守的身影让你心生温暖,有哪些瞬间的壮举让你经久难忘,又有哪些感动激励我们勇敢前行?近日,2017“感动中原”十大年度人物候选人正式评出。

“感动中原”十大年度人物宣传推介活动是我省着力打造的人文精神公益品牌活动。活动由河南省委宣传部指导,河南广播电视台、河南日报报业集团联合主办,河南广播电视台都市频道具体承办,河南广播电视台所属媒体(含相关频

道、频率、东方今报、映象网、猛犸新闻客户端等)、河南日报报业集团所属媒体(含河南日报、大河报、河南商报、河南法制报、大河网、河南手机报、河南日报客户端等)等共同协办,通过挖掘我省各行各业涌现出的先进典型人物,宣传先进典型人物的精神内涵和时代价值,树立一批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学习榜样,弘扬无私无畏的社会正气,褒奖鼓舞人心的传统美德,进而推动全社会形成崇德行善、见贤思齐的良好风尚,为决胜全面建成

小康社会、开启新时代河南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道德环境。

截至11月30日,“感动中原”组委会办公室共收到有效推荐材料178份。省委宣传部邀请有关单位负责同志及专家、学者组成初评委员会,从中遴选出了20名候选人和1个先进集体。现将候选人(集体)名单及事迹公布(见本报今日04、05版),请广大群众积极参与,踊跃投票,选出您心目中的“感动中原”十大年度人物。

## 登山迎新 健身筑梦

2018全国新年登高健身大会暨信阳新年登鸡公山健身大会将于1月1日举行

**信阳消息** (记者 周涛) 为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发展体育休闲产业,引领健康生活方式的深入开展,1月1日,2018全国新年登高健身大会暨信阳新年登鸡公山健身大会将于鸡公山风景区举行。此次新年登高健身大会是由国家体育总局主办,国家体育总局登山运动管理中心、中国登山协会、河南省体育局承办。

登山健身大会分为登山比赛和登山健身活动,登山比赛参与运动员为男子300名和女子200名,上午9:00出发,预计11:00结束,登高线路为鸡公山景区大门口—长生谷—笼子口—南街—防空洞广场,全程5公里,累计爬升600米,1.5小时关门;登山健身活动又分登高达人组与健

身组,达人组由100名手机摄影爱好者组成,上午9:05出发,要求自拍以下6张照片:全国新年登高健身大会主会场、颛庐、报晓峰、花旗楼、姊妹楼、美玲舞厅及随拍新年登山活动3张照片,将9张照片分享到朋友圈,参与点赞评比;健身组由5000名全国登山爱好者组成,上午9:10出发,登山路线为鸡公山景区大门口—登山古道—笼子口—南街—防空洞广场,全程5公里,累计爬升600米,3小时关门,活动预计12:00结束。

记者了解到,此次登山大会设置有三个奖项,登山达人组与登山比赛的前15名,将共获得价值20000元的登山包、户外帐篷、登山杖,规定时间内完成登山的群众登高健身活动组,将颁发完赛证书一张。



昨日下午,信阳市第七中学举行“不忘初心跟党走,青春共筑中国梦”主题校园文化艺术节文艺汇演。该校老师、学生及家长共同奉献了一场精彩的艺术盛宴,展现了七中师生的良好精神风貌和共筑中国梦的理想、实践和豪情。图为演出现场。

本报记者  
杨长喜 摄

新时代 新气象 新作为

## 信阳市个人自愿缴存、使用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

(经11月13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三届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 第一条

为进一步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面,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普惠性,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受益范围的若干意见》(豫政办[2016]223号)和《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受益范围的实施意见》(信政办[2017]63号)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在信阳市辖区内拥有相对固定住所和较稳定经济收入来源的个体工商户、自由职业者,符合下列条件的,可按本办法规定自愿缴存住房公积金。

- (一)年满18岁,且男性未满60周岁、女性未满55周岁;
- (二)在本市社保机构正常连续缴纳社会保险一年以上;
- (三)个人信用良好,自愿承诺履行缴存住房公积金义务。

### 第三条

自愿缴存者应提供下列材料办理缴存登记和开户手续。

- (一)填写《信阳市自愿缴存者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申请表》;
- (二)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 (三)本人在本市辖区内连续正常缴纳一年以上社会保险的证明,且缴费不得拖欠三个月(含三个月)以上;
- (四)个体工商户的,另提供营业执照。

### 第四条

自愿缴存者住房公积金月缴存基数不低于本市城镇在岗职工上年度月平均工资,个人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等于缴存基数乘以个人缴存比例。缴存比例最低为20%,最高为24%。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一经确定,一年不变,于次年7月份申请调整。最低缴存基数按照上一年度全市城镇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标准每年变动一次。

### 第五条

自愿缴存者的住房公积金缴存变更、信息变更、账户转移等业务办理,参照本市住房公积金缴存政策执行。

### 第六条

自愿缴存者住房公积金由个人全额缴存,每月25日前足额缴存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指定受托银行专户。自愿缴存者欠缴三个月及以上的,公积金中心视作其停缴。停缴后再缴的,个人缴存者应向公积金中心重新办理缴存手续。

### 第七条

自愿缴存者的住房公积金自存入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之日起按国家规定的利率计息。

### 第八条

自愿缴存者符合《信阳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和中心规定的其他使用条件的,可提取本人及配偶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余额;自愿缴存者

在自愿停缴或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未在住房公积金贷款或贷款已还清的,可随时办理一次性销户手续;贷款尚未还清的,应在贷款本息全部偿清后,才能提取本人账户内的本息余额并销户。

### 第九条

自愿缴存者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六个月(含六个月)以上,符合《信阳市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购买自住住房,并承诺在贷款期间连续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可按规定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获取贷款后,应当继续履行缴存住房公积金的义务,并按《信阳市个人住房公积金借款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

###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有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由信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咨询服务热线:12329  
信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